108-112 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

108-112 學年度無處分任何重大資產

108-112 學年度無資產殘值超過新臺幣 100 萬以上之報廢資產項目

佛光大學 108-112 學年度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序號	處分資產 項目	資產帳面金額			變賣淨收入	未實現重估	處分利得(損失)
		成本或重估價值 (A)	累計折舊 (B)	淨額 (C=A-B)	を負押収入 (D)	增值減少數 (E)	(F=D-C+E)
1	108-112 學年度無處分任何重大資產(以下空白)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備註:

- 1.土地處分皆須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2.除土地外之其他資產成本超過1,000萬元以上及學校認為重大之資產處分(含報廢),應於本表揭露處分情形。
- 3.變賣淨收入=售價一處理費用。
- 4.每學年第1學期(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)之資料應於2月底前完成公告,全學年(8月 1日至次年7月31日)之資料應於次年8月31日完成公告。
- 5.單位:新臺幣元。
- 6.資料來源:總務處。